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声 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本财务顾问特作承诺如下：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委托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就有关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六）本财务顾问已与收购人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招商轮船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5
第二节 序言 .....	6
第三节 本次收购概况 .....	7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9
附件 .....	22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之含义如下：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轮船、收购人	指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境内全资子公司
招商局轮船、上市公司	指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72
经贸船务	指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
中外运长航	指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经贸船务和中外运长航的合称
本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协议转让	指	招商局轮船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经贸船务持有的招商轮船 767,154,545 股 A 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总股本的 12.65%）以及中外运长航持有的招商轮船 14,700,000 股 A 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总股本的 0.24%）
本报告	指	《招商证券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合称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二节 序言

收购人招商局轮船履行了披露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招商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所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的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相关文件和资料所撰写。收购人对本次收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的精神，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的基础上进行尽职调查，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事项发表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三节 本次收购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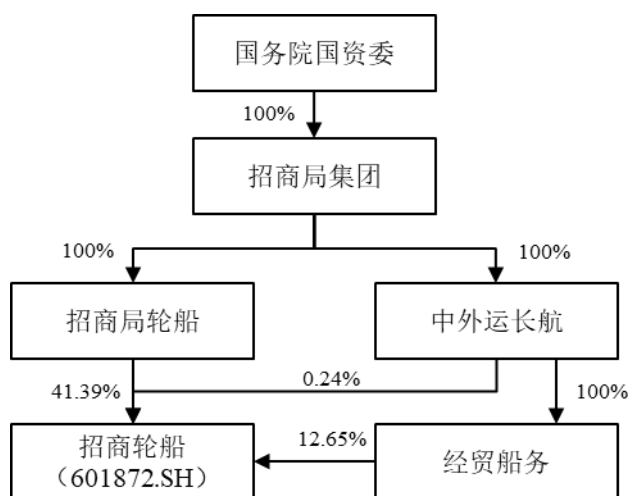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12日，招商局轮船与经贸船务签署了《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招商局轮船协议收购经贸船务持有的招商轮船767,154,545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已发行总股本12.65%。

同日，招商局轮船与中外运长航签署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招商局轮船协议收购中外运长航持有的招商轮船14,700,000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已发行总股本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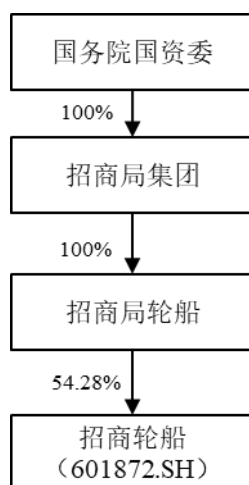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招商局轮船持有上市公司2,511,018,262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1.39%；经贸船务持有上市公司767,154,545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65%；中外运长航持有上市公司14,700,0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4%。

本次收购完成后，招商局轮船持有上市公司3,292,872,807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4.28%；经贸船务和中外运长航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招商局轮船，实际控制人仍为招商局集团。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 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已按照行业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收购方财务顾问角度对收购人收购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进行必要的建议。

经过审慎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制作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二、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招商局集团通过招商局轮船、经贸船务、中外运长航三家子公司分别持有招商轮船 41.39%、12.65%、0.24% 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4.28%，持股主体相对分散。

为打造完整、清晰、简单的股权架构，招商局集团拟将招商局轮船作为对招商轮船唯一的持股平台，招商局轮船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经贸船务、中外运长航各自持有的招商轮船全部股份。本次收购有利于优化招商局集团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进一步践行招商局集团提出的战略融合、管理融合、业务融合、文化融合的全面整合思路。

本财务顾问核查了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所陈述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 收购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A 区
成立日期	1992 年 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452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内、外水上旅客和货物运输、国内、外码头、仓库及其车辆运输、国内、外拖船和驳船运输业务的投资和管理；船舶和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修理、建造和买卖业务；交通运输各类设备、零配件、物料的销售和采购供应业务及其它贸易业务；国内、外船舶的客货各项代理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水上及陆上建筑工程的建造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为旅客服务的有关业务；其它投资业务；同石油开发有关的各项工程业务及后勤服务业务；海上救助、打捞和拖船业务；各类船舶、钻井平台和集装箱的检验业务；在内地拓展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业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办。（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A 区
联系电话	010-56529858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核查，招商局轮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留权
李建红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付刚峰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胡建华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王 宏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王崔军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段湘晖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洪小源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邓仁杰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无

姓名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留权
褚宗生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刘清亮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经核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招商局轮船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人产权控制关系核查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

招商局轮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招商局集团	100.00%

## （三）收购人经济实力的核查

招商局轮船主要通过子公司招商轮船经营能源运输及其他航运业务，通过子公司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经营港口业务，通过子公司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持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投资与管理业务。

招商局轮船 2015 年至 2017 年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招商局轮船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69,383,819.91	59,025,717.89	62,135,856.77
负债总额	37,891,347.36	31,693,493.88	37,631,40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9,938,105.19	17,685,737.78	16,241,511.70
营业总收入	5,646,634.94	4,395,104.08	5,823,052.20
营业总成本	5,963,932.59	4,039,656.81	4,801,374.33
利润总额	2,732,758.61	2,993,399.97	3,443,391.11
净利润	2,496,668.12	2,799,141.94	3,019,33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744,491.38	2,037,987.63	1,967,001.71
净资产收益率(%)	9.27	12.01	15.30
资产负债率(%)	54.61	53.69	60.56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资产良好,实力雄厚,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 (四)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同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收购人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 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招商局轮船在本次收购前即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收购人的管理下,上市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保证股东权益不受侵害。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

#### (六) 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适当充分的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招商局轮船在最近五年,未发现其受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发现其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未发现其受过海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发现其在银行有不良征信记录。

### 四、 对收购人的辅导及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责任义务的熟知情况

在本次收购的过程中,本财务顾问对招商局轮船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相关法律

法规的辅导，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本财务顾问将及时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收购完成后的持续督导期间内，本财务顾问将持续对收购人进行辅导，加强公司高管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以实现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 五、 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及合法性

招商局轮船以现金支付本次收购所需的资金共计人民币 2,994,502,907.35 元。经核查，该笔资金来源于招商局轮船的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等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 六、 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决策及批准程序：

1、2018 年 11 月 9 日，招商局轮船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招商局轮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经贸船务持有的招商轮船 767,154,545 股 A 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总股本的 12.65%）和中外运长航持有的招商轮船 14,700,000 股 A 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总股本的 0.24%）；

2、2018 年 11 月 9 日，经贸船务唯一股东中外运长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经贸船务将其持有的招商轮船 767,154,545 股 A 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总股本的 12.65%）协议转让给招商局轮船；

3、2018 年 11 月 9 日，中外运长航唯一股东招商局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外运长航将其持有的招商轮船 14,700,000 股 A 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总股本的 0.24%）协议转让给招商局轮船；

4、2018 年 11 月 20 日，招商局集团取得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出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备案表》（备案编号：YQJT-FGKZJZR-20181113-0004、YQJT-FGKZJZR-20181120-0001）；

5、2018 年 12 月 24 日，收购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45 号），豁免其因本次收购导致的要约收购义务。

## 七、 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收购人也不会利用本次收购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上市公司在收购过渡期间的业务经营将保持稳定。

## 八、 收购人的后续计划

###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变动，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尚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其他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因本次收购而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则将依法履行修改程序。

### （五）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行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则和要求，推动和完善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

##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 九、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招商轮船独立性的影响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场所，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业务经营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

### （二）关联交易及解决方案的核查

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5 日，招商轮船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局轮船借入委托贷款人民币 16 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年利率 2.3%，期限届满可以续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招商轮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

2017 年 12 月 6 日，招商轮船通过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招商局轮船借入委托贷款人民币 18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借款年利率 3.48%，期限届满可以续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招商轮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

2018 年 12 月 6 日，招商轮船通过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招商局轮船继续借入委托贷款。在原委托贷款协议基础上签署展期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8 亿元，展期期限不超过一年，展期借款年利率为 3.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招商轮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招商轮船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招商轮船向招商局轮船应付利息分别为 276.00 万元、3,907.51 万元、3,149.40 万元。

经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存在少量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关联交易。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将持续履行招商局集团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招商轮船及其控制的经济实体之间的关联交易。

2、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招商轮船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招商轮船及招商轮船其他股东的利益。

4、保证不利用在招商轮船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招商轮船及招商轮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集团将促使本集团控制的除招商轮船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4 项承诺。

6、如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招商轮船以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招商轮船及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同业竞争及解决方案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招商轮船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将持续履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以及 2017 年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出具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 **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 **（一）与招商轮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16 年 12 月 5 日，招商轮船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局轮船



借入委托贷款人民币 16 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年利率 2.3%，期限届满可以续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招商轮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

2017 年 12 月 6 日，招商轮船通过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招商局轮船借入委托贷款人民币 18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借款年利率 3.48%，期限届满可以续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招商轮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

2018 年 12 月 6 日，招商轮船通过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招商局轮船继续借入委托贷款。在原委托贷款协议基础上签署展期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8 亿元，展期期限不超过一年，展期借款年利率为 3.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招商轮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招商轮船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招商轮船向招商局轮船应付利息分别为 276.00 万元、3,907.51 万元、3,149.40 万元。

经核查，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与招商轮船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招商轮船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 **(二) 与招商轮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经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招商轮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 是否存在对拟更换招商轮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招商轮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达成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的协议情形。

## **(四) 是否存在对招商轮船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相关交易外，

收购人不存在对招商轮船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十一、对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买卖招商轮船股票的查询结果，并经相关人员自查，收购人以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招商轮船股票的行为。

#### 十二、本次收购的转让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收购的转让方经贸船务及中外运长航不存在未清偿其对招商轮船的非经营性负债，未解除招商轮船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招商轮船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三、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除《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收购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十四、本次收购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 （一）招商证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招商证券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招商局轮船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招商局轮船在本次收购中依法聘请了本财务顾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招商局轮船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 十五、是否属于豁免要约收购情形的核查

##### （一）申请豁免事项

2018年11月12日，招商局轮船与经贸船务签署了《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招商局轮船协议收购经贸船务持有的招商轮船767,154,545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已发行总股本12.65%。

同日，招商局轮船与中外运长航签署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招商局轮船协议收购中外运长航持有的招商轮船14,700,000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已发行总股本0.24%。

本次协议转让之前，招商局轮船持有上市公司2,511,018,262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1.39%；经贸船务持有上市公司767,154,545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65%；中外运长航持有上市公司14,700,0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4%。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之后，招商局轮船持有上市公司3,292,872,807股股份，持股比例由约41.39%增至约54.28%；经贸船务和中外运长航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招商局轮船，实际控制人仍为招商局集团。根据《证券法》以及《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触发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据此，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就因实施本次协议转让而使得招商局轮船控制的招商轮船股份由约41.39%增至约54.28%事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 （二）申请豁免的理由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其中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协议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招商局轮船与转让方经贸船务、中外运长航均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企业，本次协议转让系在招商局集团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且未导

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 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

收购人的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收购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不良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收购人提出的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符合《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

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霍达  
\_\_\_\_\_

项目主办人：                      何海洲  
\_\_\_\_\_

肖哲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附件：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招商轮船	证券代码	601872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简介	本次收购系招商局轮船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经贸船务持有的招商轮船 767,154,545 股 A 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总股本的 12.65%）以及中外运长航持有的招商轮船 14,700,000 股 A 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总股本的 0.24%）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b>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b>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收购人为法人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是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是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是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是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0800004551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否	收购人持有多家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具体请参见《收购报告书》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是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是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不适用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3年无违规证明		否	收购人出具了相关说明,财务顾问会同律师对无违规情况进行了核查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3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是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是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否	
1.3.5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是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是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是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是		经核查,不存在列示情形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是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是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是		
<b>二、收购目的</b>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是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是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否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是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是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是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否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是		
<b>三、收购人的实力</b>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是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是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适用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是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是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是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 3 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是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是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是		截至 2017 年底为 54.61%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是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是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是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是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b>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b>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是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否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是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是		收购人2017年度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是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是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是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是		
<b>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b>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否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不适用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否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否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存在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关联交易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不适用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是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不适用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 3 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 2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不适用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所有批准			不适用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	司法裁决			不适用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是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不适用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不适用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适用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不适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并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不适用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不适用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b>六、收购程序</b>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是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是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部门的要求	是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是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b>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b>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是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否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否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是		无计划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否	无计划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无计划
<b>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b>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是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是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是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是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是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是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是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是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是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是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不适用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不适用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不适用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不适用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b>十一、其他事项</b>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存在相关情形，应予以说明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是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否	存在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正文。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是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是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是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是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是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是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是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否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b>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b>				
<p>本财务顾问重点核查了收购人的收购目的、实力、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结构、管理经验、资信情况、诚信记录、资金来源、履约能力、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收购人的承诺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等事项，财务顾问认为：</p> <p>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明确，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确，经济实力较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的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的情形，可以向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p>				

\*财务顾问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核查意见，对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收购人的标准填报第一条至第八条的内容。

